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洛他唑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西洛他唑片(规格:5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2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西洛他唑片 英文名/拉丁名:Cilostazol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5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19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88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西洛他唑是由日本大冢株式会社研制,最早于1988年1月在日本上市,1999年1月获得FDA批准上市,1996年1月,浙江大冢生产的西洛他唑片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用于改善由于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溃疡、肢痛、冷感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用于预防脑梗死复发(不包括心源性脑梗死)。

福元医药于2022年9月20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45.8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西洛他唑片的销售额约为2.90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40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09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4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12,355	22.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7,170	4.34
3	张华	4,732,208	3.21
4	贵州省科技风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7,231	2.8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2.51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1,483	2.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2,557	2.08
8	卢漫宇	2,652,308	1.8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935	1.17
10	吴永安	1,553,687	1.0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7,170	6.12
2	贵州省科技风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7,231	4.0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3.5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1,483	3.4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2,557	2.9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935	1.6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473,739	1.41
8	吴永安	1,467,947	1.4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026	1.34
10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23,302	1.26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截止2024年2月27日,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625.22万元。

2024年2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20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625.2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44,57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41,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本次增持后,产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8,19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2024年2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将根据产投公司实际资金和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产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20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625.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金额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产投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1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2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6.98元/股(含),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全部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2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2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7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比例为0.07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91元/股,最低价为109.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09,13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比例为0.07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91元/股,最低价为109.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09,13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担保额度增至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330060002401296756 1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30(高保)2024000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59,531.51
负债总额	131,955.66	183,570.98
净资产	62,859.17	75,960.54
营业收入	290,764.91	211,586.85
净利润	11,491.11	7,911.45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28%,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64,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8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8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32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8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9.166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0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上限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4.8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89.1663万股至178.33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05%至1.18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9.01	68.80	10,299.84	68.20	10,210.68	67.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36	31.20	4,801.52	31.80	4,890.69	32.39
合 计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15,101.37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占总股本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3,48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577.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8%、5.0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9.5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函证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王英姿女士、欧阳雄峰先生卖出股份均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之前;任职公司监事后,欧阳雄峰先生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存在买入公司股份行为。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王英姿女士、监事欧阳雄峰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证问询,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项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2024年2月6日,王项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6,4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11: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外汇使用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除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情况,至少每半年一次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公司拟向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6,492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金浦钛业将与金浦英萨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保证金浦英萨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6,4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以下简称"外方股东")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6,492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根据金浦英萨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7%计算

上述财务资助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协议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8、因金浦英萨可以在外资银行获得更多的融资授信额度,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外方股东指定其关联方为金浦英萨在外资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高于金浦钛业为金浦英萨提供的担保额度。为确保双方股东利益均不受损害,金浦钛业为金浦英萨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高于外方股东,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和连带责任担保总额相同。具体如下:

担保方/资助方	担保额度(万元)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合计(万元)
金浦钛业	5,900	6,492	12,392
DYNASOL CHINA S.A.DE.C.V关联方	9,642	2,750	12,392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152,271.66	681,059,289.66
负债总额	343,216,617.93	364,969,936.22
净资产总额	311,935,653.73	316,089,353.44
营业收入	321,214,223.70	568,255,074.52
净利润	-4,253,163.95	74,460,805.39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东新材料的合营公司。

11、公司在2023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99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向下属合营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外方股东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金浦钛业将与金浦英萨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加强对金浦英萨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连担责任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保障下属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和连担责任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对下属合营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内实际发生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